**罪犯曹永隆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732号

　　罪犯曹永隆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1985年7月15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广东省大埔县茶阳镇恋墩村城下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四月一日作出（2017）闽0803刑初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永隆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50元。刑期自2016年7月27日起至2031年7月26日止。宣判后，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上诉、抗诉。判决生效后，2017年4月25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曹永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89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。现刑期至2031年1月11日。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曹永隆于2015年至2016年7月，在广东省大埔县和福建省永定区违反毒品管理法规，贩卖甲基苯丙胺62.2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

罪犯曹永隆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76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8月起至2021年8月，累计获2954分，合计获得3430分，表扬五次。

间隔期自2019年10月起至2021年8月，获得2780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二次，累计扣2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4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280.3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1.21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13.29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曹永隆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永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